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4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棻等間請求塗銷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、鄰近區域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及陳報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較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後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被告等間就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法律行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（計算至起訴時前一日即114年8月11日止之債權額，包含本

01 金、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之加總債權)及與原告所欲撤銷法  
02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比較後擇低者為準，  
03 惟原告未提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  
04 標的價額，而該不合程式，並非不得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本  
05 院即得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鑑價資料，及  
06 陳報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，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  
07 價額，並以較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  
08 後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  
09 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5 書 記 官 蔡 承 芳